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

公布第四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渝城管局〔2020〕3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市管理局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城市管理局，重庆高新区城市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，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各处室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、局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市城市管理局第四批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凡列入废止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四批）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2020年4月2日

附件

废止的重庆市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第四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文字号 | 文 件 名 称 |
| 1 | 渝城管委〔2018〕31号 | 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计划和突发性停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|